

股本

下文描述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發權及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 | 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 12,000,000,000 |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1,200,000,000.00 |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本 | | |
| 10,000 |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1,000.00 |
| 685 |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系列A優先股 | 68.50 |
| 將予發行股份 | | |
| 4,499,989,315 ^(附註) |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449,998,931.50 |
| 1,500,000,000 |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150,0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總股本 | | |
| 6,000,000,000 | 股股份 | 600,000,000.00 |

附註：所有系列A優先股將於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下述的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的未發行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行使超額配發權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4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行使超額配發權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4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4月12日，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